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延長病假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職 | 稱 |  |
| 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 | 申請種類 |  |  | □初次申請 |  | □繼續申請延長（第 次） |  |
| 申請原因說明 | 本人 因 （**如所附公立醫院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**所述病況），必須長期治療，懇請准予申請延長病假，並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，謹立申請書陳核。 |
| 申請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合計 日。 |
| ◎ 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◎ | 1. 申請延長病假須檢具公立醫院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。
2. 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（寒暑假亦同），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 年；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3. 申請延長病假者，於期滿前或期滿時應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。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，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審酌延長之，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
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人事室 | 校長 |
| 單 位 主 管 |  |  |  |
| 教學組 |  |
| 教務處 |  |